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今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 3、因未涉及具体项目，此协议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为更好的服务农场主和种植大户，双方发挥在各自领域的龙头优势，结合自身资源，经过友好协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琴

注册资本：421,707,997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349,897,151.63	1,430,458,597.47
负债总额	466,267,557.44	555,505,7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741,543.01	659,916,244.5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4,113,457.33	757,218,222.05
利润总额	-5,804,046.22	54,403,4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8,385.62	30,677,1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6,282.38	181,248,246.77

本公司与荃银高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

1、围绕农场主、种植大户展开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深度合作。

(1) 利用各自资源链接和服务农场主及种植大户，实现客户资源分享。

(2) 拟逐步实现渠道合作和资源分享。

2、共同打造粮食种植基地，拟签订专业化、品牌化水稻种植订单。

(1) 共同打造优质粮食种植示范基地，并共同完善优质种源、安全农资、农技支持、粮食烘干、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

(2) 双方共同协商，自本协议签订后开始，拟展开专业化、品牌化水稻的购销合作。

3、对青年农场主共同进行培训。

4、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直至产业链的全方位合作。

(1) 拟在安徽省内开展粮食购销服务项目的合作，未来将进一步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开展全面合作；

(2) 拟就水稻、小麦等作物开展多品种、多区域、多模块的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进一步在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方面开展密切合作与持续创新，将对公司不断完善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培养并积累大客户资源，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从短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协议签订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公司今后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